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卓资县梨花镇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WSZCZZS-C-G-26003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卓资县梨花镇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卓资县梨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卓发改字【2026】126号。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297154 元（¥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肆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程巧玲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高展（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262401170533X4

地 址：卓资县梨花镇

邮政编码：0123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EMXE3P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码：456564

法定代表人：高展

电 话：0374-277226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清虚街支行

账 号：411002010100012301

传 真：/

电子信箱：/